**成都铁塔2017年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拆迁还建引入服务单位项目文件**

**选定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选定代理机构：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基本信息 4](#_Toc491334952)

[1．项目范围 4](#_Toc491334953)

[2．项目信息的获取 5](#_Toc491334954)

[3．应答文件的递交 5](#_Toc491334955)

[4．发布项目信息的媒介 6](#_Toc491334956)

[5．联系方式 6](#_Toc491334957)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7](#_Toc491334958)

[应答人须知表 7](#_Toc49133495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_Toc491334960)

[3.1评分分值构成表 10](#_Toc491334961)

[3.2 评审过程 11](#_Toc491334962)

[3.3 评审结果 11](#_Toc4913349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2](#_Toc491334964)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_Toc491334965)

[第一条 协议双方当事人 14](#_Toc491334966)

[第二条 定义 15](#_Toc491334967)

[第三条 协议标的 16](#_Toc491334968)

[第四条 协议服务范围、价格 16](#_Toc491334969)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质保要求 18](#_Toc491334970)

[第六条 双方一般义务 18](#_Toc491334971)

[第七条 乙方服务承诺 20](#_Toc491334972)

[第八条 还建通信设施验收移交 20](#_Toc491334973)

[第九条 主要工作流程 20](#_Toc491334974)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额退还 21](#_Toc491334975)

[第十一条 保险 21](#_Toc491334976)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21](#_Toc491334977)

[第十三条 保密 22](#_Toc491334978)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23](#_Toc491334979)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24](#_Toc491334980)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4](#_Toc491334981)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25](#_Toc491334982)

[第十八条 协议附件 26](#_Toc49133498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_Toc491334984)

[第一章 总则 29](#_Toc491334985)

[第二章 资源要求 29](#_Toc491334986)

[第三章 概述 29](#_Toc491334987)

[第四章 服务地点及内容 30](#_Toc491334988)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1](#_Toc491334989)

[第六章 服务期限及质保要求 32](#_Toc491334990)

[第七章 考核管理 32](#_Toc491334991)

[第八章 知识产权说明 33](#_Toc491334992)

[第九章 服务承诺明细格式 34](#_Toc491334993)

[第十章 其他 35](#_Toc491334994)

[第十一章 声明 35](#_Toc491334995)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37](#_Toc491334996)

**[6.1 应答文件内容](#_Toc491334997)** [37](#_Toc491334997)

**[6.2 编制纸质应答文件须注意事项](#_Toc491334998)** [37](#_Toc491334998)

**[6.3 应答文件（格式）](#_Toc491334999)** [38](#_Toc491334999)

[1． 承诺函 40](#_Toc49133500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_Toc49133500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_Toc491335002)

[4． 技术建议书 43](#_Toc491335003)

[5． 服务承诺 43](#_Toc491335004)

[6． 协调机制 45](#_Toc491335005)

[7． 拆除组织方案 45](#_Toc491335006)

[8． 还建组织方案 45](#_Toc491335007)

[9． 项目经验 46](#_Toc491335008)

[10． 合同及技术规范书满足承诺 47](#_Toc491335009)

[11． 其他 48](#_Toc491335010)

# 第一章 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范围

1.1 项目范围

1.1.1预估规模：本次采购包括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的十三处基站的拆迁理赔还建。

拆迁还建的站点清单请见下表:

| **站点名称** | **详细地址** | **铁塔类型** | **造价** | **铁塔基础** | **塔桅高度（米）** | **平台现状数量** | **MINI机柜(A/B/C/D/E/F/G)** | **MINI机柜(电池柜/电源柜/设备柜)** | **机房** | **交流引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羊区碧华邻移动 | 西三环路三段与万景二路交叉口附近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 E |  |  | 完好 |
| 高碑村8组 | 武侯区三环路川藏立交内侧旁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 E |  |  | 完好 |
| 龙潭总部大学生创业园 | 东三环路二段成都交投加气站对面绿化带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4 | E |  |  | 完好 |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侧站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测站 | 灯杆景观塔 | 221600.08 | 地面 | 30 | 4 | E |  |  | 完好 |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侧站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测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3 | E |  | 板房 | 完好 |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侧站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测 | 灯杆景观塔 | 221600.08 | 地面 | 30 | 2 |  |  |  | 完好 |
| 金牛立交内侧 | 金牛立交内侧 | 快装机房 | 200623.10 | 地面 | 30 | 2 |  |  |  | 完好 |
| 三环路东荆路口无线机房 | 北三环四段内侧 东荆路与三环路辅道路口 | 灯杆景观塔 | 221600.08 | 地面 | 30 | 2 |  |  |  | 完好 |
| 锦江区上东锦城电信美化树无线机房（全部被盗） | 南三环路二段内侧锦江上东锦城A区旁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 E |  |  | 完好 |
| 锦江区成龙大道无线机房 | 成龙大道西段与烟厂A线交叉口附近 | 灯杆景观塔 | 221600.08 | 地面 | 25 |  | E |  |  | 完好 |
| 成都锦江区蓝谷地综合机房 | 南三环路一段与海桐街交叉口附近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 E |  |  | 完好 |
| 经天东路（直供电低压供用电） | 南三环路二段与经天东路交叉口处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 E |  |  | 完好 |
| 三环路人行立交 | 青羊三环路西四段内侧人行天桥旁 | 灯杆景观塔 | 221600.08 | 地面 | 30 | 2 |  |  |  | 完好 |

还建站点原则上不得偏离拆迁站点位置100米以上。

1.1.2拆迁还建内容：针对成都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的拆迁还建，受外界各类施工建设影响需移位、搬离、拆除，并原有基站资产价值及服务能力完成通信设施还建。

1.1.3质量标准要求：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

1.1.4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要求。

1.1.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所有拆迁基站还建完成为止。

1.2计划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90天内完成验收交付。

1.3 本项目选定应答人数量为 1 个。

## 2．项目信息的获取

2.1 项目信息获取方式：

2.1.1 应答人报名时，需缴纳报名费后，方可获取项目信息。

2.1.2 报名费每个项目200 元人民币，不退。

报名费直接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25902095710211**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 3．应答文件的递交

3.1 电子应答文件的递交：递交电子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递交方式：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至“铁塔服务平台”。

3.2 纸质应答文件的递交：系统通知应答人线下签订合同后，应答人须递交一份与电子应答文件一致的、完整的签字盖章版的纸质应答文件。纸质应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189号携程大厦B座14楼成都铁塔。

## 4．发布项目信息的媒介

本次项目信息在“铁塔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5．联系方式

选定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189号成都携程信息技术大楼B座14楼

联 系 人： 袁 先 生

电 话： 13880532250

选定代理机构：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蜀兴西街36号6楼

联 系 人： 刘 成 远

电 话： 18108145903

邮 箱： liuchengyuan\_xm@jsptpd.com

2017 年 8 月 15 日

#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 应答人须知表

| 序号 | 须知名称 | 须知内容 |
| --- | --- | --- |
| 1 | 应答文件的组成 | 应答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  1． 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技术建议书  5. 服务承诺  6. 协调机制  7. 拆除组织方案  8. 还建组织方案  9. 项目经验  10. 合同及技术规范书满足承诺  11. 合同偏离表 |
| 2 | 应答文件的盖章或签字 | “应答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应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盖签章）。 |
| 3 | 项目保证金金额 | 项目保证金金额： 10万元 |

续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4 | 项目保证金形式 | 1.项目保证金必须在自收到排名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汇入以下账户，并同时将纸质汇款单复印件或网上银行汇款页截屏上传至铁塔服务平台）。  2.汇款方式由应答人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个人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将不予接受。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账号：  开户行：  3. 应答人必须在汇款备注信息中注明“xxxx公司xx项目保证金” （公司名及项目名简称）。 |
| 5 | 项目佣金金额 | 项目佣金金额： 2000元 |
| 6 | 项目佣金形式 | 1.项目佣金必须在自收到排名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汇入以下账户，并同时将纸质汇款单复印件或网上银行汇款页截屏上传至铁塔服务平台）。  2.汇款方式由应答人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个人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将不予接受。  户名：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25902095710211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3. 应答人必须在汇款备注信息中注明“xxxx公司xx项目保证金” （公司名及项目名简称）。 |
| 6 | 应答文件份数 |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份。 |
| 7 | 应答文件退还 | 不退还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1评分分值构成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3.1.1 | 分值构成 | 商务 部分： 43 分 | | | |
| （总分100分） | 技术 部分： 57 分 | | | |
| 3.1.2 | 商务和技术评分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规则 |
| 商务部分（43分） | 公司注册资金 | 5 | 根据注册资金高低排名评分，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开始依次扣减0.5分，扣完为止。 |
| 团队成员情况 | 10 | 根据拟配本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分工、职责情况进行描述。人员数量超出技术规范书的基本标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合理得10分；人员数量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分工较明确、职责清晰合理一般得6分；人员数量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但分工、职责存在明显缺陷得3分； |
| 本项目负责人评估 | 12 | 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项目经验（拆迁还建项目经验）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一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12分； |
| 服务承诺 | 16 | 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承诺的得0分，每有一项优于且进行详细阐述并合理可行的加1分，最高得4分；如有其它服务承诺给比选人带来实质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每有一项得4分，最高得12分，本项最高得16分。 |
| 技术部分（57分） | 协调机制 | 15 | 本项目的协调机制（包括政府市政拆迁管理部门协调、与比选人的协调、与拆迁还建施工单位的协调、赔偿协调、选点协调）以上每有一项描述完整清晰的得1分，每有一项描述合理可行得1-2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拆除组织方案 | 12 | 拆迁组织方案（包括拆除的资源配置（含人员、车辆、工具等）、进度管控措施、拆除过程的安全管理、拆迁的环境保护管理）以上有一项描述完整清晰的得1分，每有一项描述合理可行得1-2分。本项最高12分。 |
| 还建组织方案 | 16 | 还建组织方案（包括还建的资源配置（含人员、车辆、工具等）、还建的资金保障、还建站点的规划落实、还建站点的场租电费协调管理、还建的进度管理、还建的质量管理、还建过程的安全管理、还建的环境保护管理）以上有一项描述完整清晰的得1分，每有一项描述合理可行加1分。本项最高16分。 |
| 项目经验 | 14 | 本部分的得分由以下2部分组成：  （一）国内业绩（6分） 2014年1月1日至今与市政拆迁的管理方达成过类似合作经历，每有1次合作经历加1分，最高得6分。 （二）本市业绩（8分） 2014年1月1日至今与市政拆迁的管理方达成过类似合作经历，每有1次合作经历加2分，最高得8分。 **类似合作经历指与政府市政拆迁管理部门签订的合同或出具的拆迁还建证明材料。** |

## 3.2 评审过程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评审结果

3.3.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选定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甲方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
| 2 | 乙方 |  |
| 3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90天内完成验收交付 |
| 4 | 建设地点（实施地域） | 四川省成都行政区域内 |
| 5 | 合同金额 | 币种： / 人民币 |
| 6 | 还建站质保期 | 1）铁塔质保期5年；  2）土建工程、交流引入工程、机柜、空调质保期3年；  3）蓄电池、开关电源质保期2年；  4）工程整体质保2年； |
| 7 | 服务期限 | 本次服务时间为授权委托之日至还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
| 8 | 履约保证金 | 乙方应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一名中选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名中选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3 万元人民币； |
| 9 | 履约保证金额退还 |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核实应退还金额。核实金额后甲方2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
| 10 | 其他 | …… |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施工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专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甲方编号：【 】**

**乙方编号：【 】**

**成都铁塔2017年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拆迁还建引入服务单位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乙方：**

**目 录**

[第一条 协议双方当事人](#_Toc467142271)

[第二条 定义](#_Toc467142272)

[第三条 协议标的](#_Toc467142273)

[第四条 协议服务范围、价格](#_Toc467142274)

[第五条 双方一般义务](#_Toc467142275)

[第六条 乙方服务承诺](#_Toc467142276)

[第七条 还建通信设施验收移交](#_Toc467142277)

[第八条 主要工作流程](#_Toc467142278)

[第九条 违约责任](#_Toc467142279)

[第十条 保密](#_Toc46714228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_Toc467142281)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_Toc467142282)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_Toc467142283)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_Toc467142284)

[第十五条 协议附件](#_Toc467142285)

第一条 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乙方**：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鉴于：**

1．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协议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乙方： 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协议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所具备的资质。

4．甲方同意乙方提供本协议标的物的服务。

为此，本协议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定义

2.1 “一方”：指乙方或甲方中的任何一方。

2.2 “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2.3 “协议”：指由本协议正文及与本协议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2.4 “技术服务”或“服务”：指按协议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行为服务和承诺。

2.5 工作日：指每天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法定节假日。

2.6 “甲方现场”或“现场”： 指甲方确定的提供现场服务的指定的场所。

2.7 还建项目需求方：市政部门、建设平台公司或各类企业主由于自身工程建设、施工开发等原因影响到成都铁塔现有通信设施，需将通信设施移位、搬离、拆除，向成都铁塔还建原有通信设施。

2.8 理赔还建服务：某项工程施工建设影响甲方现有通信设施时，甲方选取一家可完成理赔工作的服务单位按不低于原有基站资产价值及服务能力完成通信设施还建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向市政方、企业主（还建项目需求方）理赔。乙方与2017年铁塔基站建设项目中标或商务平台遴选入围的设计、监理、地勘、塔材、机柜、开关电源、蓄电池、空调、施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甲方不对理赔还建单位与市政单位还建项目结算费用进行审核、签证。甲方负责施工方案审定、进度管控、竣工验收。

第三条 协议标的

3.1甲方现有通信设施，受外界各类施工建设影响需移位、搬离、拆除，乙方向甲方提供理赔服务，与还建项目需求方达成理赔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通信设施还建服务，按不低于原有基站资产价值及服务能力完成通信设施还建。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其对所规定的技术服务规范、保修条件的承诺及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乙方要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系统化和标准化。

3.3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还建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3.4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并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3.5 为了保证工作的完成，甲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

第四条 协议服务范围、价格

4.1针对成都地区甲方现有通信设施，受外界各类施工建设影响需移位、搬离、拆除、重建，乙方提供理赔服务，并与还建项目需求方（第三方）达成理赔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通信设施还建服务，按不低于原有基站资产价值及服务能力完成通信设施还建，并向甲方提交通信设施验收移交，还建后设施产权归属甲方。

4.2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三环路周边部分铁塔及配套的拆迁还建：

4.3 甲方本次拆迁理赔的基站包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站点名称** | **详细地址** | **铁塔类型** | **造价** | **铁塔基础** | **塔桅高度（米）** | **平台现状数量** | **MINI机柜(A/B/C/D/E/F/G)** | **MINI机柜(电池柜/电源柜/设备柜)** | **机房** | **交流引入** |
| 青羊区碧华邻移动 | 西三环路三段与万景二路交叉口附近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 E |  |  | 完好 |
| 高碑村8组 | 武侯区三环路川藏立交内侧旁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 E |  |  | 完好 |
| 龙潭总部大学生创业园 | 东三环路二段成都交投加气站对面绿化带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4 | E |  |  | 完好 |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侧站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测站 | 灯杆景观塔 | 221600.08 | 地面 | 30 | 4 | E |  |  | 完好 |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侧站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测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3 | E |  | 板房 | 完好 |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侧站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测 | 灯杆景观塔 | 221600.08 | 地面 | 30 | 2 |  |  |  | 完好 |
| 金牛立交内侧 | 金牛立交内侧 | 快装机房 | 200623.10 | 地面 | 30 | 2 |  |  |  | 完好 |
| 三环路东荆路口无线机房 | 北三环四段内侧 东荆路与三环路辅道路口 | 灯杆景观塔 | 221600.08 | 地面 | 30 | 2 |  |  |  | 完好 |
| 锦江区上东锦城电信美化树无线机房（全部被盗） | 南三环路二段内侧锦江上东锦城A区旁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 E |  |  | 完好 |
| 锦江区成龙大道无线机房 | 成龙大道西段与烟厂A线交叉口附近 | 灯杆景观塔 | 221600.08 | 地面 | 25 |  | E |  |  | 完好 |
| 成都锦江区蓝谷地综合机房 | 南三环路一段与海桐街交叉口附近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 E |  |  | 完好 |
| 经天东路（直供电低压供用电） | 南三环路二段与经天东路交叉口处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 E |  |  | 完好 |
| 三环路人行立交 | 青羊三环路西四段内侧人行天桥旁 | 灯杆景观塔 | 221600.08 | 地面 | 30 | 2 |  |  |  | 完好 |

4.4本协议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向还建项目需求方理赔获得还建项目工程费用及自身利润。

4.5单项理赔还建项目实施前，乙方须与2017年铁塔基站建设项目中标或商务平台遴选入围的设计、监理、地勘、塔材、机柜、开关电源、蓄电池、空调、施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按国家相关计费标准或双方协调结果约定服务要求、协议价款，并承担单项项目设计、监理服务费、施工费以及各种主材、辅材费等，如乙方无法与2017年铁塔基站建设项目中标或商务平台遴选入围的设计、监理、塔材、机柜、开关电源、蓄电池、空调、施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该单项项目实施资格。

4.6甲方不对乙方与理赔还建项目需求方间各类经济签证、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签证。

4.7 甲方依据拆迁站点的资产价值，对乙方还建点位进行价值评估,对还建站点与拆迁站点之间价值差异,甲方有权调整点位,包括不限于还建点位数量，塔型，塔高,市电等级,配套资产数量等方面要求乙方补差,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完成资产价值补差。

4.8 本次还建项目的还建点位，工期要求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乙方需在90天内完成验收交付甲方。

4.9 乙方需协助甲方在还建服务期限内对还建点位基站的场租、电费签署正式合同，还建场地租金和电费标准不高于甲方与运营商确定的最高限价，若高于最高限价，承诺进行20年的差价补偿。场租合同需甲方直接与业主方签订。甲方不接受转租合同。若为乙方原因导致场租或电费无法按期签订的，选定人将取消相应还建站点的合作。每有一站出现上述情况，将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质保要求

5.1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时间为授权委托之日至还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5.2 还建站的质保要求：

1）铁塔质保期5年；

2）土建工程、交流引入工程、机柜、空调质保期3年；

3）蓄电池、开关电源质保期2年；

4）工程整体质保2年；

第六条 双方一般义务

6.2 协议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

6.3 乙方的一般义务

6.3.1 乙方应完全实施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条款；

6.3.3乙方应保证其服务人员数量充裕，并具有足够的能力以履行协议规定的服务义务；

6.3.4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服务实施同甲方进行联络；

6.3.5乙方应提供服务实施进度的相关文件及服务总结报告；

6.3.7拆迁还建项目施工方案应先交由甲方审核，施工方案需以甲方审定为准，未经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乙方须无条件整改、返工。

6.3.8乙方在拆迁还建服务期间出现的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3.9乙方接收到项目设计方案和项目施工任务通知后，须在2日内完成现场复勘，确认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与还建项目需求方完成协调并达成一致，在2日内未反馈现场复勘信息默认该项目能正常实施。若在开始施工后因道路破土、资源不足、赔补过高等原因导致更改设计方案或停止项目实施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6.3.10乙方接到甲方原站址拆除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拆旧工程。

6.3.11乙方完成现场还建施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现场验收申请，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地区通信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公司验收规范。

6.3.12 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对应项目在成都铁塔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录入、修改等。

6.3.13乙方需在项目完工后2个工作日内将全套竣工资料提交给甲方，相关系统验收后应制作全套纸质档竣工验收资料三份，交本项目监理、甲方代维公司、甲方各保存一份。

6.4甲方的一般义务

6.4.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

6.4.2 如必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允许其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资料等；

6.4.3 甲方应保证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验收乙方的工作成果；

6.4.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服务实施同乙方进行联络；

第七条 乙方服务承诺

7.1乙方向甲方针对市政建设、美化整治及各类企业施工影响的通信设施还建项目进行承诺（详见乙方应答文件技术规范书第九章 服务承诺明细格式）

说明：乙方应答文件中的承诺为最低服务承诺，如乙方在单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提供更高或更大范围还建服务（范畴）的，不影响单项项目实施，根据该单项项目可提供的最大还建范畴完成还建服务。

7.2乙方应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一名中选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名中选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3 万元人民币

7.2 经甲方组织比选确定由乙方实施的市级理赔还建项目及其他片区区县理赔还建项目，服务承诺以单项比选文档执行。

第八条 还建通信设施验收移交

8.1乙方在完成甲方权属通信设施还建施工后，须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包括工程现场验收及甲方相关系统验收，验收工作按上述6.3.11 6.3.12 6.3.13执行。如乙方无法完成施工验收，乙方须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未完成验收期间内乙方负责还建通信设施安全看护、故障修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如乙方实施的某项目无法完成验收移交，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3 乙方应按甲方管理要求，在单项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期提交周报、月报等资料，在还建项目完成现场验收、相关系统验收后按要求制作竣工资料。

第九条 主要工作流程

针对成都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的拆迁还建，受外界各类施工建设影响需移位、搬离、拆除，项目产生后甲方向乙方派发拆迁还建任务通知书，乙方根据任务通知书提供拆迁还建服务，与还建项目需求方达成理赔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通信设施还建服务，按原有基站资产价值及服务能力完成通信设施还建，并向甲方提交还建通信设施验收资料，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额退还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核实应退还金额。核实金额后甲方2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 保险

乙方应要求还建单位的所有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0.1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未在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将作出以下考核：1、每超出要求时限3天，扣除单站履约保证金5%。超时3天后，每继续超时1天加扣2%，直至扣完为止。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选定人的全部损失，选定人委托第三方继续实施，相应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应答人全额承担。

10.2经选定人抽查、监理检查、维护验收检查发现还建施工质量问题的（铁塔基础、塔材、配套物资、交流引入等），每出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且中选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每超时一天整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

10.3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引起事故，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扣完为止。

10.4中选人在项目完工后2个工作日内将全套竣工资料提交给选定人；如不及时，扣除履约保证金3%。中选人在项目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向选定人提交验收申请，不及时提交验收申请的扣除履约保证金5%，后每超时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1%，验收不合格的三天内完成整改，后每超时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1%。

10.5在项目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应向选定人提交全套资管录入资料，并配合完成系统内数据录入、调整、修改。不及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后每超时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1%，提交资料不合格的三天内完成整改，后每超时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1%。

若应答人无法按时完成还建项目，选定人有权取消相应还建站点的合作并扣除单站履约保证金。

10.6需中选人协调业主方直接与选定人签订场租合同。选定人不接受转租合同。若为乙方原因导致场租或电费无法按期签订的，选定人将取消相应还建站点的合作。每有一站出现上述情况，将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

10.7单项项目如中选人无法完成服务承诺，选定人扣罚中选人履约保证金，对于单项中选人可完成还建的部分，在扣罚履约保证金后可由中选人继续实施，但如果中选人在可履行的还建承诺下还建的通信设施不足全部应还建通信设施规模的50%时，选定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中选人单项项目实施资格并重新选择该单项项目拆迁还建服务单位。

10.9甲方在发出中选通知书时间内，乙方如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选资格。

第十三条 保密

11.1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本期协议产品的原厂商。

11.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11.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1.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1.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1.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1.6.1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11.6.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11.6.3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11.7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12.2.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2.2.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2.2.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2.5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还包括甲方上级公司（集团公司、省公司）政策要求。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采取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协议对方为收件人。

13.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协议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4.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分歧、毁约、账务及其他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将该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成都]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协议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5.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协议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5.3 整体协议。本协议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协议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5.4 协议分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协议。这种要求应当在协议签订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服务水平和质量要求等，必须与中选的一致。

15.5 语言和文本。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5.6 标题。本协议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5.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5.8 可分割性。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5.9 费用。本协议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15.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协议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协议，是本协议的一部分。

15.12 协议修改和补充。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14 协议效力。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15 协议附件。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第十八条 协议附件

《附件一：保廉合同》 《施工人员工资保障措施协议》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合同名称：成成都铁塔2017年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拆迁还建引入服务单位项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成都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章 总则

1.1 总则

本技术业务规范书（以下简称规范书）是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选定人）向为拟提供“成都铁塔2017年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拆迁还建引入服务单位项目”的公司（以下简称应答人）提出的总的技术要求。

本规范书将作为向应答人提出技术建议的依据。

1.2 技术建议

应答人在规范书应答中应提供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包括提供服务实现的协调组织安排、施工流程及技术条款。

应答人技术建议书中还应包括：建议签定协议后的项目组织和人员安排（服务人数及人员素质等）、服务进度表、选定人和应答人责任分工、售后服务内容以及应答人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规范书修改

选定人有权在签订最终协议前，根据需要修改本规范书，修改后的文件将作为协议附件。

解释权

本技术规范的解释权属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 第二章 资源要求

2.1 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项目组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组设1个总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1名,质量负责人1名,安全负责人1名、协调管理负责人1名。

| 序号 | 职务 | 职责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总项目经理 | 全面把控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 1 |  |
| 2 | 技术负责人 | 负责贯彻执行技术法规、强制性标准及上级的技术决定 | 1 |  |
| 3 | 质量负责人 | 把控具体项目进度和质量 | 1 |  |
| 4 | 安全负责人 | 确保整个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 1 |  |
| 5 | 协调管理负责人 | 负责理赔协调，还建项目协调，现场各方施工、工期等协调 | 1 |  |

## 第三章 概述

本次成都铁塔2017年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拆迁还建服务单位引入项目要求应答人依照国家的相关安全标准和规定，以及成都铁塔的相关安全管理和技术规范，提供通信设施还建施工服务，并根据成都铁塔委托，向还建项目需求（第三方）方理赔。双方无直接经济往来，应答人根据选定人委托，向第三方进行理赔获得还建通信设施工程费用及自身利润，自负盈亏。

## 第四章 服务地点及内容

针对成都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的拆迁还建，受外界各类施工建设影响需移位、搬离、拆除，项目产生后选定人向中选人派发拆迁还建任务通知书，应答人根据任务通知书提供拆迁还建服务，与还建项目需求方达成理赔协议；应答人向选定人提供通信设施还建服务，按原有基站资产价值及服务能力完成通信设施还建，并向选定人提交还建通信设施验收资料，直至选定人验收合格。

拆迁和还建站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站点名称** | **详细地址** | **铁塔类型** | **造价** | **铁塔基础** | **塔桅高度（米）** | **平台现状数量** | **MINI机柜(A/B/C/D/E/F/G)** | **MINI机柜(电池柜/电源柜/设备柜)** | **机房** | **交流引入** |
| 青羊区碧华邻移动 | 西三环路三段与万景二路交叉口附近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 E |  |  | 完好 |
| 高碑村8组 | 武侯区三环路川藏立交内侧旁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 E |  |  | 完好 |
| 龙潭总部大学生创业园 | 东三环路二段成都交投加气站对面绿化带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4 | E |  |  | 完好 |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侧站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测站 | 灯杆景观塔 | 221600.08 | 地面 | 30 | 4 | E |  |  | 完好 |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侧站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测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3 | E |  | 板房 | 完好 |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侧站 | 成华三环路川陕立交东内测 | 灯杆景观塔 | 221600.08 | 地面 | 30 | 2 |  |  |  | 完好 |
| 金牛立交内侧 | 金牛立交内侧 | 快装机房 | 200623.10 | 地面 | 30 | 2 |  |  |  | 完好 |
| 三环路东荆路口无线机房 | 北三环四段内侧 东荆路与三环路辅道路口 | 灯杆景观塔 | 221600.08 | 地面 | 30 | 2 |  |  |  | 完好 |
| 锦江区上东锦城电信美化树无线机房（全部被盗） | 南三环路二段内侧锦江上东锦城A区旁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 E |  |  | 完好 |
| 锦江区成龙大道无线机房 | 成龙大道西段与烟厂A线交叉口附近 | 灯杆景观塔 | 221600.08 | 地面 | 25 |  | E |  |  | 完好 |
| 成都锦江区蓝谷地综合机房 | 南三环路一段与海桐街交叉口附近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 E |  |  | 完好 |
| 经天东路（直供电低压供用电） | 南三环路二段与经天东路交叉口处 | 仿生树 | 298669.66 | 地面 | 30 |  | E |  |  | 完好 |
| 三环路人行立交 | 青羊三环路西四段内侧人行天桥旁 | 灯杆景观塔 | 221600.08 | 地面 | 30 | 2 |  |  |  | 完好 |

还建站点原则上不得偏离拆迁站点位置100米以上。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1 服务交付要求

应答人交付的服务总体需满足以下要求：

* 还建工程施工应满足国家、行业及中国铁塔有关强制性标准、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及选定人相关具体要求；
* 还建施工内容为设计文件所列的应由中选人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保修期）；
* 还建施工单位的服务期限为：自施工任务书下达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 还建施工单位应按期按协议要求交付周报、月报及全套竣工资料。
* 应答人对选定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否则应答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 还建施工服务的质保期限为：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 单个还建项目完工次日，由选定人组织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中选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由选定人再次验收确认，直至验收合格。
* 现场验收合格后，中选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对应项目在成都铁塔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录入、修改等。
* 验收移交质量、进度纳入对中选人的考评管理。

5.2 项目管理要求

* 应答人应对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具体管理措施、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材料拆旧、流程执行等进行项目说明。

5.3 技术文件

应答人应提供本服务涉及的全套技术文件。

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与提供的服务相一致，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

文档和资料应提供电子文档和纸面文档，文件格式为Word，EXCEL，PPT文档或PDF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 第六章 服务期限及质保要求

6.1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时间为授权委托之日至还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6.2 还建站的质保要求：

1）铁塔质保期5年；

2）土建工程、交流引入工程、机柜、空调质保期3年；

3）蓄电池、开关电源质保期2年；

4）工程整体质保2年；

## 第七章 考核管理

《服务单位考核办法》：

| **服务单位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 |
| 编号 | 项目 | 内容及考核标准 | 备注 |
| 1 | 还建项目施工进度考核 | 若因应答人原因导致的未在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将作出以下考核：1、每超出要求时限3天，扣除单站履约保证金5%。超时3天后，每继续超时1天加扣2%，直至扣完为止。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选定人的全部损失，选定人委托第三方继续实施，相应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应答人全额承担。 | 双方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基站及配套的拆除工作；4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还建站点的进场；9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还建工作并验收合格。 |
| 2 | 还建项目质量考核 | 经选定人抽查、监理检查、维护验收检查发现还建施工质量问题的（铁塔基础、塔材、配套物资、交流引入等），每出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且中选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每超时一天整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 |  |
| 3 | 还建施工安全考核 | 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引起事故，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扣完为止。 | 在拆迁还建建设期间，因安全事故引起的责任，由中选人自行承担 |
| 4 | 现场验收移交 | 中选人在项目完工后2个工作日内将全套竣工资料提交给选定人；如不及时，扣除履约保证金3%。中选人在项目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向选定人提交验收申请，不及时提交验收申请的扣除履约保证金5%，后每超时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1%，验收不合格的三天内完成整改，后每超时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1%。 |  |
| 5 | 资管系统验收移交 | 在项目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应向选定人提交全套资管录入资料，并配合完成系统内数据录入、调整、修改。不及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后每超时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1%，提交资料不合格的三天内完成整改，后每超时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1%。 |  |

## 第八章 知识产权说明

* 应答人及其指定从业人员在交付物中含有原创的相关成果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相关的修改、演绎、使用、复制、许可和收益等权利由成都铁塔所有。
* 应答人及其指定从业人员利用成都铁塔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成都铁塔所有。
* 应答人及其指定从业人员利用中成都铁塔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中成都铁塔所有。
* 应答人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或涉及的知识产权或专利需要有明确的授权证明，应避免因知识产品或专利而引起的法律风险，如出现因知识产品或专利而引起的法律风险，后果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 应答人在本项目还建的通信设施一切产权归属不变，归成都铁塔所有。

## 第九章 服务承诺明细格式

应答人应根据下列表格格式，应答人针对市政建设、美化整治及各类企业施工影响的通信设施还建项目还建范畴进行服务承诺，应答人应在技术建议书中对每项工作内容的具体方案进行详细说明。

格式：

|  |  |
| --- | --- |
| **序号** | **承诺项**(应答人向选定人针对市政建设、美化整治及各类企业施工影响的通信设施还建项目进行承诺) |
| 1 | 还建区域通信基础规划申报及办理。 |
| 2 | 应答人须与选定人2017年铁塔基站建设项目中标或商务平台遴选入围的设计、监理、地勘、塔材、机柜、开关电源、蓄电池、空调、施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按国家相关计费标准或双方协调结果约定服务要求、协议价款，并承担单项项目设计、监理服务费、相应基站施工费、铁塔、机房及配套物资的设备材料费、第三方赔补费等。  **原则上应答人不得作为还建的设计、监理、地勘、供货、施工等任意单位之一。** |
| 3 | 还建的通信设施资产造价不低于原拆除通信设施的建设造价。若低于原拆除通信设施的建设造价，进行差价补偿。  若应答人无法按时完成还建项目，选定人有权取消相应还建站点的合作并扣除单站履约保证金。 |
| 4 | 还建场地租金和电费标准不高于成都铁塔与运营商确定的最高限价，若高于最高限价，承诺进行20年的差价补偿。  需中选人协调业主方直接与选定人签订场租合同。选定人不接受转租合同。若为乙方原因导致场租或电费无法按期签订的，选定人将取消相应还建站点的合作。每有一站出现上述情况，将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 |

说明：

1、还建项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铁塔、机柜蓄电池、开关电源、空调等）、建安费、土建机房建设费、安全生产费、设计服务费、监理服务费、交流引入施工费、铁塔基础施工费、配套设施安装施工费等全部费用）。

2、以上承诺为最低服务承诺，如比选申请方在单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提供更高或更大范围还建服务（范畴）的，不影响单项项目实施，根据该单项项目可提供的最大还建范畴完成还建服务。

3、单项项目如中选人无法完成服务承诺，选定人扣罚中选人履约保证金，对于单项中选人可完成还建的部分，在扣罚履约保证金后可由中选人继续实施，但如果中选人在可履行的还建承诺下还建的通信设施不足全部应还建通信设施规模的50%时，选定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中选人单项项目实施资格并重新选择该单项项目拆迁还建服务单位。

## 第十章 其他

引入过程中选定人提供的业务流程、说明文档等资料，应答人承诺相关资料只能用于此次引入活动，不得做为其他用途，如相关资料被用于其他用途，选定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方在发出中选通知书时间内，乙方如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选资格。

## 第十一章 声明

本技术规范书提到的所有功能，最终与双方签订的协议要求为准。

#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本部分为应答文件的内容，各应答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后按以下格式和内容要求制作应答文件。

**6.1 应答文件内容**

每个应答人提交的应答文件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应答文件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的情况，以电子版为准。

**6.1.1 应答文件文件内容**

应答文件纸质文件参照本章“应答文件（格式）”及相应附件文件（若有）的要求填写制作，并编制应答文件目录及标明页码。

“应答文件（格式）”中未提到但项目信息要求提供的材料，请统一放置在其他部分。

**6.2 编制纸质应答文件须注意事项**

6.2.1. “应答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应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签名章）。

**6.3 应答文件（格式）**

**XXXXX项目**

**应答文件**

**选定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应答人：（填写公司全称并盖行政公章）**

**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目录

1． 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技术建议书

5. 服务承诺

6. 协调机制

7. 拆除组织方案

8. 还建组织方案

9. 项目经验

10. 合同点对点应答

11. 合同偏离表

12. 技术标准和要求点对点应答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14. 其他

## 承诺函

致： （选定人名称） ：

（应答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信息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我方承诺在收到系统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项目信息规定递交项目保证金和佣金。

（3）按照项目信息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4）按照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拆迁还建项目，不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如因应答人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等情况，应答人应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5） （其他补充说明） 。

应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应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应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应答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技术建议书

应答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实现的协调组织安排

2. 施工流程及技术条款

3. 请按照技术规范书中的要求进行人员配置，并提供相关人员的经验证明材料，格式见附表。

4. 服务进度表

5. 选定人和应答人责任分工

6. 售后服务内容

7. 应答人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 **职称** | **从事相关项目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此表后附以上表格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从事相关项目工作年限、经验的证明材料。

2. 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项目经验（拆迁还建项目经验）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此表配置的人员不得低于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 服务承诺

一、应答人应根据下列表格格式，应答人针对市政建设、美化整治及各类企业施工影响的通信设施还建项目还建范畴进行服务承诺，应答人应在技术建议书中对每项工作内容的具体方案进行详细说明。

格式：

|  |  |
| --- | --- |
| **序号** | **承诺项**(应答人向选定人针对市政建设、美化整治及各类企业施工影响的通信设施还建项目进行承诺) |
| 1 | 还建区域通信基础规划申报及办理。 |
| 2 | 应答人须与选定人2017年铁塔基站建设项目中标或商务平台遴选入围的设计、监理、地勘、塔材、机柜、开关电源、蓄电池、空调、施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按国家相关计费标准或双方协调结果约定服务要求、协议价款，并承担单项项目设计、监理服务费、相应基站施工费、铁塔、机房及配套物资的设备材料费、第三方赔补费等。  **原则上应答人不得作为还建的设计、监理、地勘、供货、施工等任意单位之一。** |
| 3 | 还建的通信设施资产造价不低于原拆除通信设施的建设造价。若低于原拆除通信设施的建设造价，进行差价补偿。  若应答人无法按时完成还建项目，选定人有权取消相应还建站点的合作并扣除单站履约保证金。 |
| 4 | 还建场地租金和电费标准不高于成都铁塔与运营商确定的最高限价，若高于最高限价，承诺进行20年的差价补偿。  需中选人协调业主方直接与选定人签订场租合同。选定人不接受转租合同。若为乙方原因导致场租或电费无法按期签订的，选定人将取消相应还建站点的合作。每有一站出现上述情况，将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 |

说明：

1、还建项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铁塔、机柜蓄电池、开关电源、空调等）、建安费、土建机房建设费、安全生产费、设计服务费、监理服务费、交流引入施工费、铁塔基础施工费、配套设施安装施工费等全部费用）。

2、以上承诺为最低服务承诺，如比选申请方在单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提供更高或更大范围还建服务（范畴）的，不影响单项项目实施，根据该单项项目可提供的最大还建范畴完成还建服务。

3、单项项目如中选人无法完成服务承诺，选定人扣罚中选人履约保证金，对于单项中选人可完成还建的部分，在扣罚履约保证金后可由中选人继续实施，但如果中选人在可履行的还建承诺下还建的通信设施不足全部应还建通信设施规模的50%时，选定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中选人单项项目实施资格并重新选择该单项项目拆迁还建服务单位。

二、其他服务承诺

应答人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编制，编制的内容能选定人带来实质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注：要求编制的内容需完整清晰、详细合理并具有可行性。

应答人：（单位盖章）

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协调机制

应答人自行进行编制，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拆除的资源配置（含人员、车辆、工具等）；
2. 进度管控措施；
3. 拆除过程的安全管理；
4. 拆迁的环境保护管理；

注：要求编制的内容需完整清晰、详细合理并具有可行性。

## 拆除组织方案

应答人自行进行编制，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拆除的资源配置（含人员、车辆、工具等）；
2. 进度管控措施；
3. 拆除过程的安全管理；
4. 拆迁的环境保护管理；

注：要求编制的内容需完整清晰、详细合理并具有可行性。

## 还建组织方案

应答人自行进行编制，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还建的资源配置（含人员、车辆、工具等）还建的资金保障；
2. 还建站点的规划落实；
3. 还建站点的场租电费协调管理；
4. 还建的进度管理；
5. 还建的质量管理；
6. 还建过程的安全管理；
7. 还建的环境保护管理；

注：要求编制的内容需完整清晰、详细合理并具有可行性。

## 项目经验

**1）国内业绩2014年1月1日至今与市政拆迁的管理方达成过类似合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  所在地 | 合同签署时间 | 签约单位 | 签约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提供2014年1月1日至今）与市政拆迁的管理方达成过类似合作经历，此表后放置以上合同的复印件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2）市内业绩2014年1月1日至今与市政拆迁的管理方达成过类似合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  所在地 | 合同签署时间 | 签约单位 | 签约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提供2014年1月1日至今与市政拆迁的管理方达成过类似合作经历，此表后放置以上合同的复印件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 合同及技术规范书满足承诺

应答人自行承诺满足本文件所列技术规范书及合同的所有条款，若有不满足必须单独列出，有实质性不满足条款将取消选定资格。

应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

应答人认为需放置的其他资料。